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室外籃排球場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八十九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九十學年第二學期七月份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7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0960002466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室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一〇五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5000943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一〇八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80009359 號令發布

- 一、育達科技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發揮室外籃排球場使用效益，特依據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管理辦法第 6 條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室外籃排球場使用規範如下：
 - （一）場內設備、籃排球網，須愛護使用。
 - （二）各種器材未經授課教師或管理專人指示時，不可隨意移動。
 - （三）籃球網破損時，應向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組反應，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組得隨時更換。
 - （四）禁止穿著硬底鞋及釘鞋進入，並嚴禁車輛、動物或攜帶危險物品進入場內。
 - （五）請穿著適當之運動服裝及運動鞋進入場內。
 - （六）請善盡場地設施、整潔的維護責任，如有損壞情形時，應負復原或賠償之責。
 - （七）開放時間由管理單位另行公告之。
 - （八）場地之使用概況，由管理單位公告之。
- 三、若經規勸仍未能遵守本場館規範者，以停權議處，情節嚴重者，報請校規處分。
- 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實施。